

# 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## 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生产者名称：辛普劳（中国）食品有限公司  
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6401226943244712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STEPHEN MICHAEL PATTERSON  
住所：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10号  
生产地址：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10号  
食品类别：薯类和膨化食品

许可证编号：SC11264012200937  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胜所  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阚斌;樊莉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
签发人：李林



有效期至：2025年 月 日